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度壙司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邱國維

代 理 人 余席文律師

相 對 人 鄧志榮

代 理 人 廖慈怡律師

代 理 人 黃健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壙司調字第9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21日上午10時 1分在桃園地方法院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法院書記官 藍姿靖

調解 委員 陳若蘭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相對人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

司法事務官宣示本件調解委員試行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繼承被繼承人邱美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於民國114年3月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萬元，由相對人逕行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（彰化銀行南崁分行，戶名：邱國維，帳號：0000-00-000000-00號）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其餘請求權均拋棄。

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列筆錄經當庭交閱均認無訛始簽名：

聲請人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01

相對人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

04

法院書記官 藍姿靖

05

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06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8

書記官 藍姿靖